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高科石化	指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石化厂	指	宜兴市石油化工厂
高科石化工会	指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宜兴石化厂工会	指	宜兴市石油化工厂工会委员会，高科石化工会的前身
得力克	指	江苏省得力克润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运盛运输	指	宜兴市运盛运输有限公司
运盛废油	指	宜兴市运盛废油回收有限公司
上海金融基金	指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该合并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法律存续主体，合并后于2012年6月18日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230万股A股股票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招股说明书摘要	指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最大的一体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
中国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油气行业占主导地位的最大的油气生产和销售商
中国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最大的海上油气生产商
华菱钢管	指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系中国第二大专业无缝钢管生产企业
天威五洲	指	保定天威集团（江苏）五洲变压器有限公司，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企业
徐工集团	指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工程机械行业规模最大、产品品种与系列最齐全、最具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大型企业集团
中联重科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为全球产品链最齐备的工程机械企业，其混凝土机械和起重机械均位居全球前两位
钱江电气	指	杭州钱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2004年起连年荣获全国变压器行业“十强企业”
宝钢集团	指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是我国现代化程度最高、最具竞争力的钢铁联合企业之一
沙钢集团	指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全国最大的民营钢铁企业
基础油	指	组成润滑油、润滑脂成品的液态成份
添加剂	指	加入润滑剂中的一种或几种化合物，使润滑剂得到某种新的特性或改善润滑剂中已有的一些特性
生物柴油	指	以油料作物、野生油料植物和工程微藻等水生植物油脂以及动物油脂等为原料油通过酯交换工艺制成的可代替石化柴油的再生性柴油燃料
精馏	指	一种利用回流使液体混合物得到高纯度分离的蒸馏方法
精制	指	将润滑油品中的杂质、胶质等成分除去的过程
馏程	指	在标准条件下，蒸馏石油所得的沸点范围

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前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汉祥承诺：

自高科石化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高科石化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科石化股份，也不由高科石化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东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朱炳祥、陈国荣、王招明及许志坚承诺：自高科石化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截至高科石化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高科石化股份，也不由高科石化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许汉祥、朱炳祥、陈国荣、王招明及许志坚同时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汉祥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朱炳祥、陈国荣、王招明及许志坚同时承诺：高科石化上市后6个月内如高科石化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高科石化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科石化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此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意向

（一）控股股东许汉祥

公司控股股东许汉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50.25%的股份，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的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高科石化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高科石化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高科石化股份时，应提前5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高科石化，并由高科石化及时予以公告，自高科石化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高科石化股份。本人作为高科石化的股东，通过高科石化业绩的增长获得股权增值和分红回报。本人看好高科石化的长期发展，未来进行减持在时点、方式和价格上会充分考虑高科石化股价稳定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高科石化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高科石化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高科石化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高科石化，则高科石化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高科石化所有。

本人不得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的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的五年内，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全部减持完毕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为届时市场价格，减持方式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高科石化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高科石化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高科石化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高科石化，则高科石化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高科石化所有。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股份稳定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本预案已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相关责任主体均已出具承诺函，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除息后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

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按照如下顺序启动回购程序，首先是控股股东增持，其次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最后是公司回购。

1.控股股东增持

应于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通过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并向发行人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并由发行人在收到增持通知书后3个交易日内，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本人应于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的3个月内，以合计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资金增持发行人股份，但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除息后每股净资产值；

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

3.公司回购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除息后每股净资产值；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作出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2.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在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后120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及公司回购义务自动解除。此后，如果发行人再次出现触发启动条件的，则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控股股东增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回购股份工作。

本预案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公司将要求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四、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许汉祥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但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许汉祥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许汉祥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二）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汉祥，董事许汉祥、朱炳祥、陈国荣、王招明、许志坚、陆风雷、张继彤、史勤和林西平，监事丁国军、谈建明、马建新，高级管理人员许汉祥、高琦、刘君南、周红云承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其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中介机构承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法出具相关文件，致同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因致同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过错致使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本次发行相关主体所作出的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如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应承担回购义务。

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本公司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等。本公司将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

2、若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本公司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等。本公司将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

（二）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许汉祥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约担保，且若其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可以停止发放其薪酬、津贴及其自发行人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其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其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则公司有权将与其通知的拟增持股份的增持资金总额减去其当次增持计划已投入的增持资金后的金额相等金额的应付其该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如未通知，则暂扣金额为1000万元减去其当次增持计划已投入的增持资金后的金额），直至其履行本预案项下的增持义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3.关于锁定期承诺及减持意向的声明

如违反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其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义务，则在未完全履行义务之前，发行人可以暂扣应向其发放的薪酬、津贴及其自发行人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其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其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5.关于补缴股票上市日之前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未履行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承担罚款或损失的义务，则在未完全履行义务之前，发行人可以暂扣应向其发放的薪酬、津贴及其自发行人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其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其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若未履行应承担的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其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若未履行有关回购股份或赔偿损失等义务，发行人可以停止发放其薪酬、津贴。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仅适用于持股董事）

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则发行人有权将与其通知的拟增持股份的增持资金总额减去其当次增持计划已投入的增持资金后的金额相等金额的应付其的薪酬予以暂扣（如未通知，则暂扣金额为上一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30%减去其当次增持计划已投入的增持资金后的金额），直至其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及其他义务。

3.关于锁定期承诺及减持意向的声明（仅适用于持股董事）

如违反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其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4.其他承诺

（下转A43版）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石化”、“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年修订）等法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备案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深证上[2014]158号，以下简称“《网上申购实施办法》”）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在投资者资格、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定价原则、配售原则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5“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16,545.0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23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缺口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3.本次询价截止日为2015年7月2日（T-3日）。

4.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71号文核准。股票简称为“高科石化”，股票代码为00277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5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9.46%。

3、本次发行公开发行新股2,23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3%。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

4、东吴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只有符合东吴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相关承诺函和核查表。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5年7月1日（T-4日）至2015年7月2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价格应相同。拟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50万股，且不超过1350万股，超过2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7、在网下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下载最终报价结果，将全部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如果出现申购量、申报时间都相同的情况，主承销商将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顺序，由晚到早进行排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上述排序规则和排序结果，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部分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具体剔除比例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上述被剔除的申购数量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8、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定价程序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认”。

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0、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5年7月7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2、本次网上申购日为2015年7月7日（T日），可参与T日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在2015年7月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T-1日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13、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新股申购部分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五、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4、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六、网下配售原则”。

15、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东吴证券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5）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6、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7）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8）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5年6月25日（T-8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8日	2015年6月25日（周四）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网下投资者提交参与询价的申请资料
T-7日	2015年6月26日（周五）	接收网下投资者提交文件
T-6日	2015年6月29日（周一）	接收网下投资者提交文件截止日（12:00截止）
T-5日	2015年6月30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核查
T-4日	2015年7月1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T-3日	2015年7月2日（周四）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5年7月3日（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T-1日	2015年7月6日（周一）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5年7月7日（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日（申购9:30-15:00；缴款8: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资金申购日（当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1日	2015年7月8日（周三）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确定网下配售结果
		网上申购配号
T+2日	2015年7月9日（周四）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未获配申购资金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5年7月10日（周五）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及网下申购缴款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

投资者应以股票配售对象（股票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首发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为单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和配售。在2015年6月30日（T-5日）12:00时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已开通CA证书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本次发行网下最低申购量为250万股，请投资者结合自身拟申报价格情况确定有足够资金参与网下申购。

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网下投资者应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应当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本公司申请的股票配售对象不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是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5）本公司申请的股票配售对象已在协会完成备案。

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管理的申请参与此次网下询价的产品不属于以下情形：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